

## 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》 第五堂 〈通敘戒法-顯知由徑〉

### 科判

總明宗趣

1.戒法 通敘戒法--示相彰名：化制.戒善.遮性

略辨教體

顯知由徑：聖道本基.戒有大用.略解名義.優劣有異.重受通塞.

歸戒儀軌--三歸.五戒.八戒

### 一、聖道本基

《戒疏》：斯乃大聖降臨，創開化本。將欲拯拔諸有，同登彼岸。為道制戒，本非世福。

《戒疏》云：然煩惑難清，要由方便，致設三學，用為治元。故《成論》云：戒如捉賊，定縛慧殺。三行相因，斯須攝濟。故初行者，務先學戒，檢策非違。三業清淨，正定正慧，自然而立。

《行宗》釋：內心昏動對立定慧，身口非違對立淨戒。聖教雖多，不越三學。論其起也，則從本以發枝；用其治也，則先粗而後細。首先制戒，意在於斯。譬夫濁水，風激波騰。風波未息，欲得清澄，無有是處。三學次第，理數必然。

#### (補充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7：

善男子，菩薩見所持戒牢固不動，心無悔恨。無悔恨故心得歡喜，得歡喜故心得悅樂，得悅樂故心則安隱，心安隱故得無動定，得無動定故得實知見，得實知見故厭離生死，厭離生死故便得解脫，得解脫故明見佛性。.....

持戒比丘雖不發願求不悔心，不悔之心自然而得。何以故？法性爾故。

圓教宗-----隨行三聚圓修，微縱妄心即成業行。(法華.涅槃)

圓修者，隨持一戒	┌	禁惡不起——攝律儀——證法身
		用智觀察——攝善法——證報身
		無非將護——攝眾生——證化身

### 二、戒有大用

《事鈔》：夫三寶所以隆安，九道所以師訓，諸行之歸憑，賢聖之依止者，必宗於戒。

### 三、略釋名義

梵音	《事鈔》釋義	
毗尼	律	教：犯.不犯.輕.重等法.
尸羅	戒	行：禁也
波羅提木叉	處處解脫(別解脫)	果：近—隨分果—隨相解脫 遠—聖果——解脫

### 四、優劣有異

別解脫戒---木叉戒----依受戒之作法而受得

定共戒-----禪戒-----與禪定共生  
道共戒-----無漏戒-----與無漏智共生 } 隨心而發

《濟緣》：問：因戒得定，因定發慧，豈得入聖後方感戒？

答：必有五八，為入道基；未稟具足，至果方感。

	別解脫戒	定共戒	道共戒
時	佛在世有，希現故勝	一切時有	
境	遮性通禁，寬故言勝	但止性惡	
心	從慈發，為佛道因	從智得，專自利	
功	被及七眾，1.攝生廣，2.住持勝	無能故劣	
人	唯佛弟子有	外道亦有	外道無

### 五、重受通塞

《資持》：意令行者，審己所受，更求增勝故也。

《芝苑》：夫戒者，截苦海之舟航，發萬善之端緒，三乘聖賢之所尊敬，歷代祖師之所傳通。但受之者心有明昧，學有精粗，而不能一揆。故有初受者焉！重增者焉！

律明發心，則有三品：

一者.唯期脫苦，專求自利，名為下品，此二乘心也。

二者.為物解疑，自他兼濟，名為中品，此小菩薩心也。

三者.忘己利生，福智雙運，了達本性，求佛菩提，名為上品，此大菩薩心也。

審知初受，但發中下，佛開重增，轉為上品，此所謂增戒也。